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WGHGQ-KCXXXHJS-SJ

招标人：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设计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人（盖章）：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卢静

电话：1800997038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刘晗韵

电话：0997-21800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南三楼（上华城斜对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 59 -
第六章	图纸.....	- 62 -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 6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招标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2.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为改进流量测算方法，提高管理效率，现对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进行设计，包括通信机房、调度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配置；干支渠及水库水情遥测拍照站点162处；自动化、软件平台及配置等。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上述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批、施工技施图设计等及可研阶段之后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成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等。

2.3 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2.4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承担过一个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标人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持类似工程设计工作；

3.3 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应满足：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还应具备：投标人在疆内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水利网（www.xjslt.gov.cn）“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地点为阿克苏市迎宾路为民服务中心 B 座 3 楼（体育馆对面）。

5.2 逾期未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经济报、新疆信息网、新疆水利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

联系人：卢静

电话：18009970389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南三楼（上华城斜对面）

联系人：刘晗韵

电话：0997-2180006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第 2 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 联系人：卢静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晗韵 电话：0997-2180006
1.1.4	项目名称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对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进行设计，包括通信机房、调度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配置；干支渠及水库水情遥测拍照站点162处；自动化、软件平台及配置等。招标范围为上述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批、施工技施图设计等及可研阶段之后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成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等。
1.3.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2019年01月11日 ），于 2019年3月11日 前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水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设计原则： 优化设计，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设计深度及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各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设计服务： 整个工程各阶段设计服务至竣工验收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承担过一个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标人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持类似工程设计工作；</p> <p>(3) 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应满足：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还应具备：投标人在疆内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3、业绩要求：近5年有1个及以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信誉要求：</p> <p>投标截止前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p> <p>(1) 投标截止前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p> <p>(2) 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p> <p>(3) 企业信用等级证。</p> <p>5、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持类似工程设计工作；近5年内负责过类似项目设计的业绩，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6、其他要求：具有本工程设计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与仪器（软件）设备，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成果管理制度，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03日上午10:30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匿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指定的公共邮箱 xjslzbwjcs@163.com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2.1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设计招标控制价为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的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电汇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全称及项目编号。 (3)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9年01月02日下午18:00前到帐。 (4) 投标保证金汇入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650501696086000006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89100002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5年~2017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13年1月~2017年12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5年～2017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胶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在 2019年 01月 03日 北京时间 10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阿克苏市迎宾路为民服务中心 B 座 3 楼（体育馆对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0：30 时 开标地点：阿克苏市迎宾路为民服务中心 B 座 3 楼（体育馆对面）

5.1.1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准时到开标现场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6、由监督人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携带）； (4) 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包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据）； (5)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原件； (6) 投标人是否在不能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 (7) 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u>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的3%；</u> (8)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由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封，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评委1人，评委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水利水电评标专家库阿克苏地区水利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取汇票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水利工程信息化设计项目等
10.2	原件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由监督人核对后归还。 以上证件均须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10.4	中标结果公示	本工程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水利网上公示，公示期3天。
10.8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依据《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本次设计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收费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9	其他	本工程设计待资金到位后，按分批次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按比例支付，项目资金未到位之前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备注：本次委托代理人即是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应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指定的公共邮箱 xjsslzbgg@163.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澄清的内容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指定公共邮箱 xjsslzbgg@163.com，水利厅建管处负责在该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指定的公共邮箱 xjsslzbgg@163.com。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投标人可从水利厅建管处负责的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下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应将修改的内容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指定公共邮箱 xjsslzbgg@163.com，水利厅建管处负责在该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下发布。

2.3.2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下获取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项目业绩
- 十、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下浮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下浮率范围，下浮率范围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或技术咨询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即允许开标，但不参与评标。每标段分别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须按时到场并佩戴标识牌。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 6 由监督人依次查验一下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携带）；
 -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包括：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据
 - (5) 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 (6)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7 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有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封，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将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 4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招标人应按照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39号）规定的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工作程序、评标委员会职责分工等要求进行。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记名投票

对同一评审因素评委观点不一致的，评委之间可以进行讨论，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超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无疑义或异议，不影响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向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项目管理机构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主动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结果公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10.5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收费基准价格。

本工程设计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0.9 其他

本工程设计待资金到位后，按分批次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按比例支付，项目资金未到位之前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备注：本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即为设计总负责人。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定义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商务标评审、报价评审三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标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投标报价 20 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1.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商务标	15	
一	投标人部分	10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	具备有效的认证证书 2 分，否则 0 分
2	类似招标项目业绩	7	近5年每完成一项水利工程设计项目全阶段得3分，二项设计全阶段得5分，三项设计全阶段及以上项目得7分，最高7分；
3	企业财务状况	1	企业经营不亏损，税后利润的大于零，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二	项目负责人部分	5	
1	执业资格	1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1 分
2	技术职称	2	高工及以上职称 2 分，中级职称 1 分，以下为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	近3年承担1宗项目1分，最高2分

1.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分值范围		
			优良	中	差
	技术标	65			
一	投标人员的资历、能力、业绩及硬件配备	12			
1.1	拟投标人员情况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1.2	主要专业负责人情况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1.3	主要专业负责人业绩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1.4	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二	对工程的理解	5			
2.1	工程概况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2.2	工程任务及规模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2.3	设计依据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三	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12			
3.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思路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3.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3.3	施工图阶段设计思路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3.4	施工图阶段设计内容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四	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4			
4.1	设计的重点	5	$5 \geq x > 4$	$4 \geq x > 2$	$2 \geq x > 0$
4.2	设计的难点	5	$5 \geq x > 4$	$4 \geq x > 2$	$2 \geq x > 0$
4.3	主要对策和措施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五	质量保证措施	8			
5.1	初步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5.2	施工图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六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			
6.1	初步设计阶段进度安排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6.2	施工图阶段进度安排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6.3	设计工期提前承诺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6.4	进度保证措施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七	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4			
7.1	设计质量目标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7.2	设计服务承诺	2	$2 \geq x > 1$	$1 \geq x > 0.5$	$0.5 \geq x > 0$
八	其他	2			
8.1	高新技术应用	1	$1 \geq x > 0$		$0.5 \geq x > 0$
8.2	合理化建议	1	$1 \geq x > 0$		$0.5 \geq x > 0$

技术标评分标准

1.1、拟投入人员（3分）

（优良）——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

（中）——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

（差）——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

1.2、主要专业负责人（3分）

（优良）——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80%以上；

（中）——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20%~80%；

（差）——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20%以下。

1.3、主要专业负责人业绩（3分）

（优良）——主要专业负责人 60%以上承担过类似项目；

（中）——主要专业负责人 20%~60%以上承担过类似项目；

（差）——主要专业负责人基本无承担过类似项目。

1.4、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3分）

（优良）——硬件设备齐全，软件配置合理且完全适合本工程设计；

（中）——硬件设备一般，软件配置一般；

（差）——硬件设备欠缺，基本无软件。

2.1、工程概况（1分）

（优良）——对工程概况描述准确，深入、详细、全面；

（差）——对工程概况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

2.2、工程任务及规模（2分）

（优良）——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准确、详细、全面；

（中）——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一般，但欠详细、全面；

（差）——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

2.3、设计的依据（2分）

（优良）——所列依据完整，并完全适合本项目；

（中）——所列依据欠完整；

（差）——所列依据很少，且完全不适合本项目。

3.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思路（4分）

（优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

(中)——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思路欠清晰、但基本可行；

(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可行。

3.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2分）

(优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需要；

(中)——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基本全面、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

(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本项目需要。

3.3、施工图阶段设计思路（4分）

(优良)——施工图阶段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

(中)——施工图阶段设计思路欠清晰、但基本可行；

(差)——施工图阶段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可行。

3.4、施工图阶段设计内容（2分）

(优良)——施工图阶段设计内容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需要；

(中)——施工图阶段设计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

(差)——施工图阶段设计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本项目需要。

4.1、设计重点（5分）

(优良)——设计的重点描述准确、全面；

(中)——设计的重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差)——设计的重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

4.2、设计难点（5分）

(优良)——设计的难点描述准确、全面；

(中)——设计的难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差)——设计的难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

4.3、主要对策和措施（4分）

(优良)——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正确、采取措施合理可行；

(中)——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一般、采取措施基本合理；

(差)——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极少、采取措施不合理。

5.1、初步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4分）

(优良)——初步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中)——初步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

(差)——初步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5.2、施工图阶段质量保证措施（4分）

（优良）——施工图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中）——施工图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

（差）——施工图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6.1、初步设计阶段进度安排（3分）

（优良）——初步设计阶段进度安排完全合理、可行；

（中）——初步设计阶段进度安排一般、但基本可行；

（差）——初步设计阶段进度安排不合理。

6.2、施工图阶段进度安排（3分）

（优良）——施工图阶段进度安排完全合理、可行；

（中）——施工图阶段进度安排一般、但基本可行；

（差）——施工图阶段进度安排完全不合理。

6.3、设计工期提前承诺（1分）

（优良）——设计工期提前承诺最高、且切合实际；

（差）——设计工期无提前承诺。

6.4、进度保证措施（1分）

（优良）——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差）——进度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7.1、设计质量目标（2分）

（优良）——设计质量目标明确、完全合理；

（中）——设计质量目标欠明确、但基本合理；

（差）——设计质量目标基本没有。

7.2、设计服务承诺（2分）

（优良）——设计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

（中）——设计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

（差）——设计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

8.1、高新技术应用（1分）

（优良）——能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用高新技术且切实可行；

（差）——高新技术没有实际应用。

8.2、合理化建议（1分）

（优良）——能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提充分的合理化建议；

（差）——无合理化建议。

1.2.3 经济标评分标准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报价总分（20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共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以招标控制费率3%为基准。 投标报价下浮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01%扣1分，基本分为10分。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从水利工程招评标专家库阿克苏分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附件一：开标用表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递交记录及投标人签到表

开标表-1

合同编号：WGKGQ-KCXXXHJS-SJ

递交顺序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标顺序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开标会议签到表

开标表-2:

合同编号: WGHGQ-KCXXXHJS-SJ

	单位	签名
监 督 人 员		
招 标 人		
工 作 人 员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开标检查记录表

开标表-3:

合同编号: WGHGQ-KCXXXHJS-SJ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4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携带);					
4	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包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电汇单);					
5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原件;					
6	投标人是否在不能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					
7	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的3%);					
8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检查结论(投标是否有效)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开标唱标记录表

合同编号：WGKGQ-KCXXXHJS-SJ

开标表-4： (开标顺序应当与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相反)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顺序	投标人名称	设计费 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招标人约定的招标控制价 (%)		3%			

说明：（1）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设计招标控制价为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的3%；

注：“开标时间”为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的时间。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评标用表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评标预备会人员签表

评标表-1:

合同编号：WGKGQ-KCXXXHJS-SJ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 人员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表-2:

评 委 承 诺 书

我作为“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招标人和各位投标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当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评标委员会主任推荐表

评标表-3:

合同编号: WGHGQ-KCXXXHJS-SJ

推荐意见	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经全体评委举手表决,同意推荐_____评委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其中同意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_____票;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形式评审表

评标表-4:

合同编号: WGHGQ-KCXXXHJS-SJ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含修正报价)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技术组评委确认签名					

注: 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 “备注” 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 (签名):

监督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资格评审表

评标表-5:

合同编号: WGKGQ-KCXXXHJS-SJ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人员, 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无招标评标工作细则 9.2 所列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商务组评委确认签名					

注: 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表-6:

合同编号: WGHGQ-KCXXXHJS-SJ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设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商务组评委确认签名					

注: 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一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设 计 阶 段: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7.1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为_____万元。按合同条款的支付方式支付。

7.2 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不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的_____%，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的_____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在项目现场全程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现场踏勘等内容）。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为 25 日历天/月，每个标段至少派 1 名设计代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

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函的，参照上述各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5.1 现场服务

5.1.1 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1-3）。

5.1.2 工地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5.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5.2 质量保证

5.2.1 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5.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附件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6 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 7 章 技术资料

6.1 工程概况

主要对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进行设计，包括通信机房、调度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配置；干支渠及水库水情遥测拍照站点162处；自动化、软件平台及配置等。招标范围为上述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批、施工技施图设计等及可研阶段之后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成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等。

6.2 技术要求

6.2.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6.2.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6.2.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6.2.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业绩
- 十、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合同编号：WGHQ-KCXXHJS-SJ），并了解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报价费率为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的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___设计工作，提交工程测绘资料、初步设计报告等设计内容，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且设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7、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周期内，在项目现场全程参与本项目设计（包括现场踏勘等内容）。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现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 万元, 已从我公司的基本帐户上通过电汇的方式汇到指定的帐户。

特此说明。

- 附: 1、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据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人自拟)

六. 技术文件

6.1 设计工作大纲

6.2 总体设计思路、典型设计

注：典型设计中，应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比选方案应提供建筑物的总体布置图和结构布置图；要提供推荐方案的布置图及主要结构设计图纸（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6.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文件及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技术员							

7.2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设计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8.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__年__月至__年__月)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贷款或其它形式。

8.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8.5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业负责人资格			
	主要设计人员			
	其他要求			

九、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1						
2						
3						
4						
5						
6						
7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十、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在设计过程中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以及设计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十一.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4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或技术咨询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	
5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或技术咨询合同）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8	认证体系证书	
9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其它	

十二. 其它材料